

管子集校

上

許聞郭
維一沫若
適多

撰

許聞郭

維一沫

適多若

撰

管

子

集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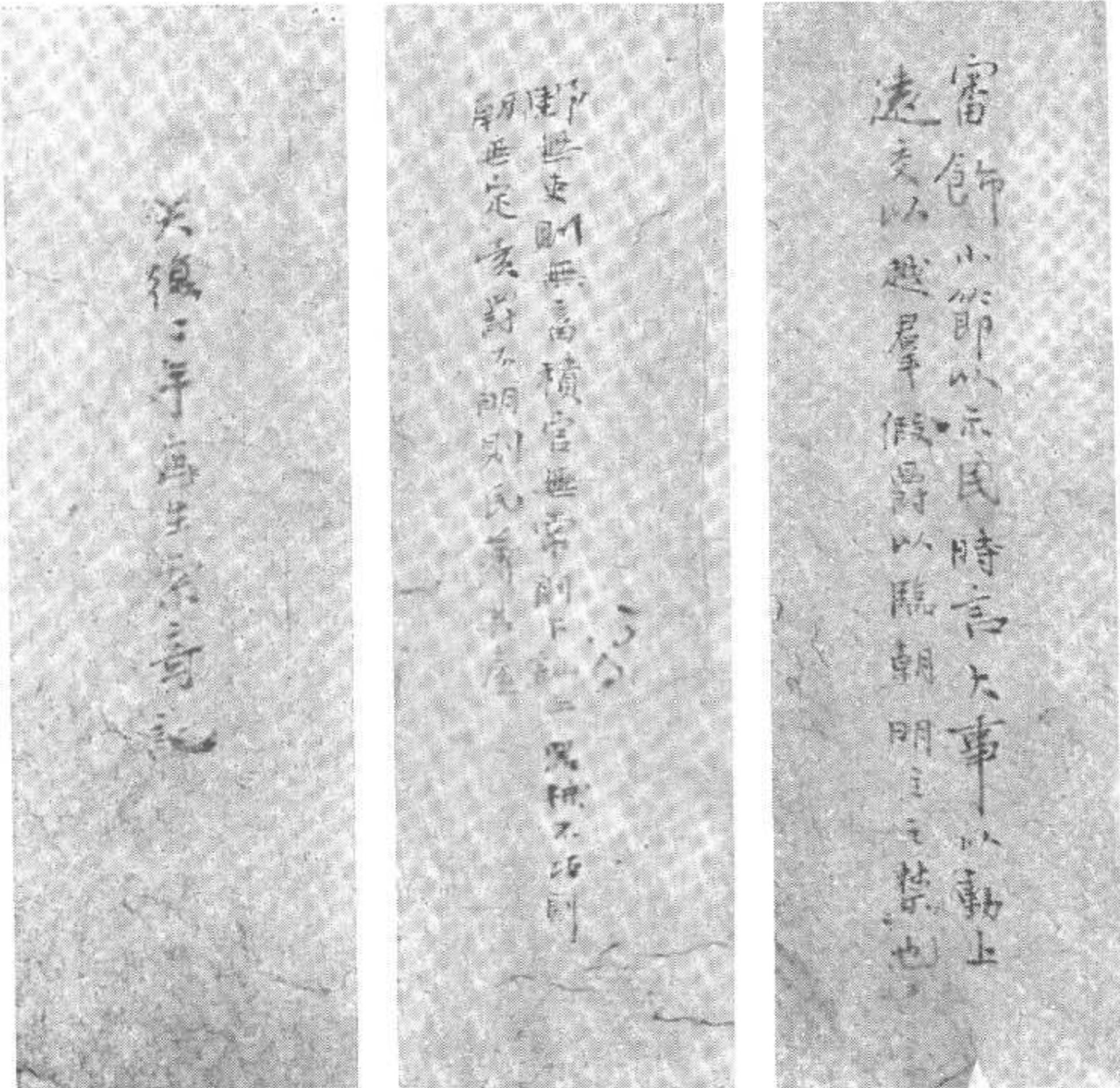
上

科 學 出 版 社

管子集校

許聞郭
維一沫
適多若
撰

科學出版社



插圖第二

管子唐抄殘文

北京圖書館攝影，原卷

藏北京圖書館。

黑而綻黑朝諸侯卿大夫列士歸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新薙常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不耕之害也宜止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害也宜復而不復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土民零落

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張耜當弩鋤耨當鋤戟獲渠當脣軒

簮蓋當採擣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安正書堂重刊

插圖第二

管子十行無注古本與

安正書堂重刊本之比較(一)

甲、余所藏無注古本，無木牌墨記，

余曾據安正書堂本用鋼筆補入。

乙、安正書堂重刊本有木牌墨記，原

書藏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

黑而綻黑朝諸侯卿大夫列士歸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新薙常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不耕之害也宜止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害也宜復而不復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土民零落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張耜當弩鋤耨當鋤戟獲渠當脣軒簮蓋當採擣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太歲癸巳孟春
安正書堂重刊

插圖第三

管子十行無注古本與安正書堂重刊本之比較〔一〕

甲、無注古本缺字待刻處呈墨印。

乙、安正書堂重刊本缺字待刻處削去，均呈空白。

(甲)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其盛以麥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入殊族者處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諱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者穀之美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功者無祖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其盛以麥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入殊族者處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諱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者穀之美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功者無祖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

祀於太歲西出其國旦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綰白搢玉搢帶錫監吟墳宮之風鑿動金石音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發號出令曰而勿賞奪而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作行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綰黑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

祀於太歲西出其國旦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綰白搢玉搢帶錫監吟墳宮之風鑿動金石音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發號出令曰而勿賞奪而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作行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綰黑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

插圖第四

許維遹、聞一多原稿經補訂後之一頁

初稿原經繕寫，
譯、聞有所添改，
郭校又有所添改。

金井衡云：「愚獨輕也。」

張佩綸云：「『大准』均當作『失准』。」

本若無之，則人不樂居者，

詩屬國定民者
作名
意物乃義之言

張佩綸云：「厲當屬國，不為屬公。」隱告
厲利害相近，固第秦

不改為日、民乃相
處之既無所歸事而得私其分數而

重刊之至千里直本一多案：屬與勸通

至千里臣本一多案：屬與萬通

君之民非君富之也。葬國富之三十里，與上文語
同。張佩綸說同。

張佩綸說同。

張佩論說同。失准之數也。乍大也。引伸之。失本。今大語意一律。

失本

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

張佩綸云：「當作輕重失准之數。」

引何紹云：「一帶重三分，當作一索之輕重一分」，一敗物
之輕重三分，承上來。

「種三分」承上來。故總言。

此草堂之先人也

張佩綸云：「當作輕重失准之效也。」

籍之於衛塞

漢書音之亦稽塞，其古聲者，字之「稽」。清（空）者，指商旅言，在輶者，指車馬也。

以利相守則數歸於君矣此之謂國衡此下本無之字
四字本在公

子則數歸於君矣此謂國衡

君守其流則民失其高下

「民失其高」不咸文義，疑本作「民失其高下」，言民人得一焉生靈也，不以

「故守四方之高下」云云，即承吐言。

卷之三

插圖第五

補訂稿再經補訂後之二頁

原稿重經繕寫後，郭校又有所添改。

戴望云	此句下脫「字」，當與上一下文例補。
陶鴻慶云	發號出令之下當有「曰」。首句「發號出令」
曰	生而勿殺，賞而勿罰，與此正相反。
作行牛馬之寶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母犯天之禁	
何如韓云	
陳澔作降。陳澔本一作降。	
周易作降。陳澔本一作降。	
不適、吉安都不可解。陳澔本一作降。	
天地之閒不可解。陳澔本一作降。	
「盡其天年」解。	
地氣下降，天地不寧。	
不寧，則塞成。	
「塞」處乃解，角射穿，即其義也。韓澔本一作降。	
「塞」處乃解，角射穿，即其義也。韓澔本一作降。	
三月之後	本作「未若雲龍」。因於空上端，內從高上端略近，故書天於是出雲。
一月	本作「未若雲龍」。因於空上端，內從高上端略近，故書天於是出雲。
張恨公	本作「未若雲龍」。因於空上端，內從高上端略近，故書天於是出雲。
陶鴻慶云	漢高帝平定五胡十六國之後，謂之「五胡亂華」。
25×20=500	漢高帝平定五胡十六國之後，謂之「五胡亂華」。
	日以星晦也。以晦則長，而出以蓋，則短。所
	然自謂作故耳。又「日以星晦」下

管子集校

叙 錄

·(一)

管子書號稱難讀，經歷年代久遠，古寫本已不可復見。（註二）簡篇錯亂，文字奪誤，不易董理。

唐中宗神龍年間國子博士尹知章曾爲之注（見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及宋史藝文志四），有筆路藍篋之功。其注亦有存佚，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按吳競書目凡三十卷，今存十九卷，自形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今本崇文總目無此語。）今考諸解均無注，其輕重篇之偶有注者，蓋幸存者也。注文奪誤甚多，且每被人竄改。其最受人詬病者，如大匡篇「兄與我齊國之政」，「兄」本讀爲况，而注乃謂「召忽稱管仲爲兄」。然據劉績補注引「別本注」，則並無此語。（註二）藉此可知今存尹注已非尹氏之舊。

顧尹氏之不幸尙不僅此，以其姓名不著，「尹知章」三字自唐以來已被坊間竄改爲「房玄齡」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杜佑管氏指要序云『唐房玄齡注』。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三亦云「唐杜佑抄管子書爲指略，序稱房喬所注，而舊錄皆作尹知章，文句無復小異」。唐志及吳競書目均有尹注而無房注，則或說得之。

杜佑有管氏指略十篇，見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丁度亦曾爲管子要略五篇，見宋史藝文志及王應麟玉海。二書均已失傳。然杜佑指略既係「抄管子書」而成，則丁度要略殆亦出於抄纂耳。

管子板本，今所能見者，以宋楊忱本爲最古。此書原本今藏北京圖書館，有前清光緒五年張瑛影刻本及涵芬樓影印本傳世。然影刻、影印均不免時有謬誤，蓋前者出於摹寫之誤，而後者則出於修飾之誤也。

宋刻另有墨寶堂蔡潛道本者，清代學者，如孫星衍、黃丕烈、戴望均會見之，其書已不知去向。

楊忱本載有張嵲讀管子，文中有一「紹興己未」，即宋高宗紹興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而楊忱序題記「大宋甲申」。考紹興己未之後，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爲甲申，宋寧宗嘉定十七年（公元一二二四年）爲甲申，再次一甲申則爲元世祖二十一年，南宋之亡已五年矣。此只題「大宋」而不題年號，當爲元世祖二十一年之「甲申」無疑。序中特重尊王攘夷之義，正寓有亡國之痛。書蓋開刻於宋亡之前，而序則草成於宋亡之後，仍目爲「宋本」，固無不可。

(三)

劉績補注，趙用賢稱爲「簡明貫穿，多所發明」，頗爲公允。然關於劉之年代則大有問題。明刻管子，如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注者姓名「蘆泉劉績」與「臨菴房玄齡」並列，以爲唐人。卷首管子題辭云「唐房氏有注，劉績爲之補；自宋人削去，鮮有刻本」。趙用賢「管韓合刻」，其管子凡例亦云「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蘆泉劉氏續間爲補定，第宋本俱不載」。視此可知朱趙均以劉爲宋以前人。

考劉績此名，於史可考者共有四人。一在劉宋時，自不在此限。一爲遼人，遼聖宗開泰元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公元一〇一二年）曾官吏部尚書（見遼史百官志）。一爲元明間人，著有霏雪錄，河南通志（卷六

十五）以爲元洛陽人，浙江通志（卷一百九十三）引列朝詩集傳則以爲「明山陰人，字孟熙，教授田里，不干仕進，家貧轉徙無常，所至榜賣文榜於門，人稱西江先生」。又其一爲明弘治三年進士，爲江夏人，其所著春秋左傳類解刊於嘉靖年間，書中言明作於弘治年代，然亦標署「蘆泉劉績」。清代學者多認爲著管子補注之劉績即此弘治年間之劉績，與明人所見不同。

考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刊行於明神宗萬曆七年己卯（公元一五七九年），上距明孝宗最末一年弘治十八年（公元一五〇五年）相隔僅七十四年。趙用賢「管韓合刻」本刊行於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五八二年），相隔亦僅十七年。劉績爲弘治進士，不必即死於弘治年間，劉、朱、趙並可能並世。年代如此接近，朱、趙何至如彼無知，竟誤以本朝弘治進士爲宋以前人，乃至唐人耶？

又考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所收弟子職一篇，自言「此管子之全篇，今分章句，參以衆說，補其注文」，其所補注文卻往往雜引尹注、劉注而混合之。莊述祖弟子職集解序有見及此，言「朱子所採舊注，間有與世所傳劉績補注同者，不能剔出」。如補注管子之劉績果爲明弘治間人，則南宋之朱熹何由採及其補注？由此可見，劉績之注如非剽襲前人，則此一劉績必非弘治年間之彼一劉績。參以朱、趙之說，宜以後解爲近是。

余謂補注管子者當即遼人劉績。（註三）然所可異者，今所見明刻劉績補注本及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均標署「蘆泉劉績」，趙用賢亦云然，與弘治年間著春秋左傳類解者之標署「蘆泉劉績」者全同。蘆泉當是地名，無可考。（四庫提要以「蘆泉」爲弘治劉績之號，蓋以臆斷。）弘治劉績爲江夏人，則春秋左傳類解亦署爲「蘆泉劉績」者，蓋出於坊間書賈之誤，誤以遼人劉績籍貫爲弘治劉績籍貫也。

日本寛政年間（當前清嘉慶年代）學者豬飼彥博著管子補正亦認劉績爲明人。其說云「檢唐宋書目不見劉績增注，近得劉績補注淮南子，注中有山東青州府、順天府昌平縣等地名，乃知劉績是明人」。此劉績補注之淮南子余所未見，但劉績既有數人，大都能著書立說，則此補注淮南子者與補注管子者不必即是同一人。

(四)

劉績補注，北京圖書館藏有一部，乃海源閣舊藏，經清代陸貽典據楊忱本反復勘校，又經黃丕烈據蔡潛道本覆校。陸校朱書，黃校墨書，唯黃校未竣事，僅畢第五卷而止。此書頗可寶貴，惟惜書前無序錄，不知其刊刻年代。前人或以爲「宋本」（書中多有「宋本」二字小形橢圓印章），或以爲元板（見持靜齋書目），或以爲「明成化刊本」（見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及皕宋樓藏書志）。書用黃棉紙印，刻印頗粗率，多用簡筆字（註四），顯係幾經翻刻，字頗走樣。北京圖書館別藏明抄本劉績管子補注一部，即據黃棉紙本抄錄，原刻錯字間加改正，而書前亦無序錄。據余推測，此黃棉紙本斷非劉氏原刻，蓋如爲劉氏原刻，則劉氏著書不致毫無序記。書中有遼諱、金諱、宋諱（註五），蓋因遼人著書入金翻刻，金本入宋再被翻刻，金人或宋人翻刻時出於敵愾而剔去其序記耳。其遼諱、金諱之幸存者當是回改未盡。

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所根據者即爲黃棉紙劉績補注本，其字句奪誤幾於全同。最可注意者，如心術下篇「節怒莫若樂」句，「節」字劉本誤刻爲小字，混入上句注文，而朱本亦如是。

余曾得一無注古本，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卷首有缺，無題記目錄，不知何時刊印。舉與安井衡管子纂詁所據日本昌平學所藏無注「古本」相校，內容不異。紙質頗佳，乃所謂「麻紙」。莫友芝宋元舊本經眼錄有一管子無注本，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似元明間刻，當即此本之見諸著錄者。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安正書堂管子（註六）乃此本之翻刻，其第二十四卷末葉有「太歲癸巳孟春安正書堂重刊」十二字木牌墨記（參看插圖第二）。舉以相校，僅字畫較細爲異。第一卷第五葉中縫下有一「謝」字乃原板刻工姓氏，亦復存在。唯古本有奪字待刻未補而遺留墨印處，在安正書堂本則爲空白（參看插圖第三），示於刻板中已剜去其字位而無待刻之意，即此已可見板之先後。

上舉安正書堂本有冒廣生跋語，據云「安正書堂爲劉宗器書林之堂名，其家所刻書見箸錄者，最早爲宏治甲子之鍼灸資生經七卷，最晚爲萬歷辛亥之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一百二十五卷，蓋世其業者百餘年矣。癸巳爲嘉靖十二年，前一年壬辰，有安正堂刻劉可達編璧水羣英待問會元選要八十二卷。萬歷二十一年亦爲癸巳，前一年壬辰，有安正堂刻秦觀淮海集四十卷，後集六卷。此『癸巳』不知爲嘉靖，爲萬歷」。

冒氏對安正書堂之考察頗爲詳核。然此「癸巳」尙無法斷言其非宏治前明憲宗成化九年（公元一四七三）之癸巳。（萬歷後之癸巳已爲清世祖順治十年，自當除外。）安正書堂既以無墨記本爲底本而「重刊」，則此底本在當時必已視爲難得之古本，莫友芝以爲「似元明間刻」，不爲無據。經仔細校對，發現此本與朱東光本均同出於劉本。三本奪誤既幾於全同，如上舉「節怒莫若樂」句，在此本則「節」字奪去。蓋因削去注文，故此誤竄入注文中之「節」字亦被削去也。此例尙多，凡劉本中正文誤同注文之小字在此本中均被削去。以此無注本之古樸，亦足證黃棉紙劉績本或其底本不當出於弘治或其後。

要之，此劉本、無注古本、朱本爲一系統，所出母本與楊忱本不同。精審處雖不如楊本（楊本乃經張嶧校正者），然亦有所存字句較楊本爲優者。

（五）

趙用賢「管韓合刻」本管子部分則以楊忱本爲其母本者也。其自序云「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謹完整，而句字復多糺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趙刻確較精核，在明刻本中最爲完善。余所蒐集明刻本除上述數種外，尙十有餘種，均以趙本爲其母本。清刻本亦如是。

趙本有清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校刻本，於文字有所改正，此爲坊間最通行之本。故楊、趙及其他明刻，又另

爲一系統。

大抵勘校管子，在目前當以上述五本爲不可或缺之底本，即宋楊忱本、劉績補注本、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十行無注古本及趙用賢「管韓合刻」本是也。

(六)

管子書在漢初頗被重視，其後即遭閑卻，以宋代爲特甚。

宋代言管子者以張嶧讀管子一文最見功力，其文雖不足四百字，而詁訓精確，洞見闇奧。文中言「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尙十二三。用上下文義及參以經史刑政，頗爲改正其訛謬。疑者表而出之，其所未解者置之，不敢以意穿鑿也。……將得善本而卒業焉」。楊忱本末即附張嶧此文，可知張所「改正」者楊必已照錄，故楊本特精善，則張嶧可謂管子之功臣。

晁公武於管子書亦曾有所校釋，其郡齋讀書志云「因爲是正其文字而辨其音訓」。晁氏作讀書志即由校讐井憲孟藏書而成，其於尹文子云「謬誤殆不可讀，因爲是正其甚者」，於曾子云「文字謬誤，乃以大戴禮參校之」。惜晁氏所校管子失傳，其所是正之文字及所辨之音訓已無可考見矣。

明人嗜好管子，但大抵重視其文藻，不脫高頭講章式之惡習，且喜爲刪節移易，而於校釋之業甚疎。清人則偏重校釋，如孫星衍、洪頤煊、王念孫、王引之、陳奐、丁士涵、張文虎、俞樾、戴望等，均各有專業，闡發特多。戴望著管子校正，曾將諸家業績匯萃於一書，頗便讀者。近年坊間鉛印本，多於管子書後附印管子校正，誠爲善舉。戴望而後續作者尙不乏人，如孫詒讓、何如璋、張佩綸、陶鴻慶、姚永概、劉師培、章炳麟等，其較著者也。

(七)

日本學者豬飼彥博字文卿，所爲管子補正刊行於「寬政十年」，即清嘉慶三年（公元一七九八年），較洪頤煊、王念孫諸氏著述之間世爲早（註七），善能揭發疑竇而予以慎重解答。說解雖甚簡略，而可取之處頗多。王氏父子及丁士涵之說每有與之不約而同者。以海外學者而能深入獨到，殊覺難能可貴。（註八）

豬飼之後有安井衡字仲平者箸管子纂詁，刊行於「元治元年」，即清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後於豬飼之書六十有六年。然豬飼之與安井其識見有上下床之別。安井書雖亦徵引豬飼說，但僅其一小部分，且有拾芥遺珠之嫌。安井說多爲戴望管子校正所採錄，足徵纂詁一書早已輸入中國。豬飼之管子補正是否爲清代學者所曾見，則頗爲疑問。

又安井衡管子纂詁後附有應寶時長序一篇（註九），署年爲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官銜爲「江蘇蘇淞太兵備道」。序中於管子書有所論列，以關於侈靡篇者爲多，然其所言與俞樾說全同，有時甚且一字不異。考俞樾諸子平議始刻於同治六年，刻成於同治九年，問世較後，初頗致疑。其後考知應與俞同年成進士，且同籍浙江，而同治上海縣志即同治五年應任兵備道時所「爲之設局、延禮名賢、分門編纂」而成者，其總纂之一人即爲俞樾。藉此可知，應、俞關係密切，俞書稿本當爲應及其幕僚所曾見。應序中尙提及一人，謂「嘗舉以質同學生尹鑒惠（子銘），再三商榷，似無以易之」，余疑尹或爲應序之代筆者。是則剽竊俞說者，如非應寶時本人，則必爲此「同學生」也。此一公案不可不爲剖白，故附述之於此。

(八)

管子集校爲已故許維遹教授所着手纂集，原名管子校釋。許氏以戴望管子校正爲基礎，而加以擴充。凡在戴望以後諸家校釋爲許氏所見及者均爲抄錄，戴望以前者亦間有補遺。原稿共十九冊，約四十萬字。稿本均經謄錄，有三四人手筆。許氏所用方法與戴氏無多殊，臚列諸家校釋後，時或以己見評讐增損，亦有諸家未及而已見獨到者，均以案語出之。唯於摘取原文標目時，則每依校釋而逕加改竄，其不同處以注文明之，其增補處以方格限之，此爲特異。

稿本三分之一業經聞一多教授參校，即自牧民至幼官圖最初九篇及自匡乘馬至輕重已最後十六篇。聞校於許所遺漏者均親筆錄入，字跡異常工整。聞亦時加案語，對於許說亦每提出不同意見。自匡乘馬以下十六篇又曾經孫毓棠氏參校，亦時有案語附列。凡經聞氏參校部分，別有正文錄本，其文字業經校訂，其意殆擬將正文與校釋一並印行也。

稿本眉端，許氏復有所抄補。其所新增資料，凡有成書者則只記「某某人云」數字以待助手補抄，凡無成書者則親筆入錄。唯許氏似喜用破筆焦墨，字跡草率，頗難辨認。稿本係用中國普通土紙，保存狀態不甚良好，有三四冊頗爲糜爛，甚至有一二葉糜爛至僅殘存少許文字者。

許氏撰述計劃，其後已有改變，故對此項稿本似不甚重視。許氏另一計劃係就管子原書全體施注，曾以光緒五年影刻宋楊忱本爲底本而加以翦貼，以諸家校釋及本人案語分注於有關辭句之下，但僅翦貼至侈靡篇首而許氏已於三年前逝世，全書尙未及半。

(九)

許氏余所不識，聞氏生前則曾兩次見面，並曾有文字往還。二氏同係清華大學教授，二氏之合作，其時在抗日戰爭期間，其地在昆明。爲物質條件所限，二氏所參考之書籍不多。以管子板本而言，除光緒五年影刻宋

楊忱本外，陸貽典校劉績補注本、十行無注本、明刻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明刻趙用賢「管韓合刻」本，均所未見。許所見趙本乃清刻浙江書局本耳。

此一物質限制，即清代學者亦未能免。博洽如王念孫，宋之楊本在所未見。又如戴望，其所著管子校正每引列「中立本」文字異同，卻幾於全部錯誤。蓋「中立本」即「中都四子」本，亦即朱東光本，中立乃府名，其故治在今安徽鳳陽縣東，明初設置，後改爲鳳陽府。明代定此地爲「中都」，故又稱中都。所謂「中都四子」者乃老子、莊子、管子、淮南子，以四子鄉土在此區域，故朱東光與張登雲、郭相奎等集而爲一叢刊。戴望所引「中立本」文字多與朱長春管子權及朱養和花齋本符合，足證戴氏並未見「中都四子」本。戴氏誤文在許氏兩種遺稿中均照錄而未校正。

諸家原書或未刊稿本及民國以來各種述作，許聞二氏亦多未及見，故其徵錄未能該遍，而其案語亦往往已爲前人所道。纂述體例不甚嚴密，徵引舊說漫無時代先後，因之說解之發展無從追尋，而孰爲因襲，孰爲雷同，亦無從辨別。標點符號甚不一致，如「某某人云」下原用雙重引號（『』），而「某某案」下則無，因而文中引號便頗參差。又如人名、地名、書名，均無標識，如照樣印行，讀者將大感不便。徵引羣書而未經嚴密核對，稿中奪誤，所在多有。

凡上所述乃原稿之面目及其缺陷。原稿乃一初步草案，離完成階段甚遠，加以整理，頗爲困難。整理工夫曾經歷兩個階段。第一步係就原稿之糜爛處加以整補，其徵引舊說未錄全文者加以補錄，盡可能繙閱羣書，核對原文，糾正錯誤，其標點符號之參差錯亂者亦爲之統一更正。經過第一階段整理之後，原稿非重經謄錄不可，中國科學院編譯局工作同志曾任此勞役。於是又進入第二階段。謄錄後之原稿，曾請許聞二氏舊友馮友蘭、余冠英、孫毓棠、范寧、馬漢麟諸氏分別校閱其一小部分，余復從而總校。

校閱時凡侈靡篇以前諸篇均會參照許氏謄貼本。謄貼本之撰述較後，所引舊說有所補充或翦裁，後案亦多所修改或刪削，凡此均改從謄貼本。謄貼本談板本文字異同頗詳，以此列爲第一項，而校釋稿本則甚略，絕大